

郑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县交通运输局在县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共296条。根据上级要求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审批事项60项209子项业务办理项，完善了办事指南，全面落实行政审批事项“一站式”服务功能。主动在县政府网站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建立完善了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目录信息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局政务公开目录进行审核把关、及时修正。政务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及时发送，保证信息报送、发布、更新等工作责任到人、落实到位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结合交通工作实际和发展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了交通网站建设、政务公开栏，增加公开渠道。行政审批人员和审批事项均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办理，审批事项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进行压缩时限办理，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督促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按各自职责要求及时报送信息。开展政务自查自纠，不定时对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4		
行政强制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还需进一步完善；二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这一工作原则，切实加强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真正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